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潮忠	是	100	0.00	0.00	2019-03-19	2021-03-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0.00	0.00	—	—	—

2021年3月17日，吴潮忠先生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质押100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76,804,900	19.71	3.49	否	否	2019-03-19	2021-06-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1年3月19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389,740,587	17.72	76,805,000	76,804,900	19.71	3.49	76,804,900	100	223,000,540	71.26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潮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同意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并自筹项目所需资金，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亿元（含土地购置款、税费、建设款等）。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置业公司已竞得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出让的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4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了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本次竞拍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2、地块编号：AH040146；

3、出让面积：5,59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设施用地；

5、容积率：≤13.2；

6、建筑密度：48%-70%；

7、土地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出让年期自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8、土地出让价款：1,194,880,000元。出让价款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期支付。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为继续扎根广州市发展、深度参与广州全球定制之都，从战略发展、品牌形象、人员招聘、节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综合考虑，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明显提高公司总部硬件基础设施，同时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分支下属分支机构集中办公，集约资源、提高效率，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本次竞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置业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付款，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将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原告因二医院有限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二医院有限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因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二审受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持有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股权的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80%的股权，并向二医院有限进行增资13,600万元；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作出二医院有限的业绩承诺，并约定二医院有限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尼尔迈特公司需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

2、因二医院有限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二医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各方同意，尼尔迈特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结合二医院有限 2019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公司，王建松先生、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签署后，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控人王建松迟迟不履行协议相关约定，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的股权无偿转让与公司并立即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依据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二医院有限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可能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疫情影响，二医院有限尚未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二医院有限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公司向法院提交二医院有限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案审理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法院协商，为了尽量降低诉讼风险，公司依法向法院提出撤诉。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2019）浙1003 民初 44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3、2019年，二医院有限实现扣非净利润1,442.94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根据业绩补偿条款，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整体应向公司补偿20%的股份及现金7,553.67万元。

4、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即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 年6 月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00元、保全保险费93424.02元；（4）被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33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25334元，由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负担。”

5、2020年5月22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价值共计155706700 元的财产。” 具体查封财产包括：王建松、叶晓庆坐落在浙江省龙游县的房地产、尼尔迈特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均为轮候查封，在先查封权利人的债权金额尚不确定，公司能否就查封财产处置价款受偿尚无法预估。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现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不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的（2020）浙10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为：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二审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浙民终259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12月23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2）。

4、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47,370,15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4,401,185元变更为511,771,343元。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11,071.18万元。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0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9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出具的《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控股中新药业，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中新药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中新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0,012,548股，占中新药业股本总数的31.02%；A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7.43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对天药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批复》意见，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将持有的天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

2020年10月21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确定津沪深医药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天药集团67%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就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收购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津沪深医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中新药业除天药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020年12月22日，天药集团通知，天津市国资委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号），同意天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医药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2021年1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2号），对本次收购天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2021年3月19日，津沪深医药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目前，津沪深医药、渤海国资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相关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津沪深医药无法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之日起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 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收市后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日收市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业绩等主要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年报等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收市后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总裁蒋海龙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侯学东先生，财务总监赵德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1-64396600

2.传真：021-64392118

3.邮箱：dongmi@aj.com.cn

4.联系人：秦女士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公司将及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说明会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投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6,388,377股股票，持股比例6.9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光启松禾	松禾一号	松禾成长	松禾创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座16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406-40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代表	厉伟	张云鹏	厉伟	厉伟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启松禾	集中竞价	2021/1/7~2021/2/1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71	0.70
光启松禾	大宗交易	2021/3/12~2021/3/18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	0.28
松禾一号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	0.02
松禾成长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松禾创业	-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	2020/12/1~2021/3/18	-	923,771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合计持有公司6,38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

4、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光启松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3,658,500	3.96	2,751,529	2.98
松禾一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2,118,000	2.29	2,101,200	2.27
松禾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019,288	1.10	1,019,288	1.10
松禾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516,360	0.56	516,360	0.56
合计	-	7,312,148	7.92	6,388,377	6.92

备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按照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9895%的股份，即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608,698股。减持期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1,261,526元变更为人民币1,212,904,383元，股份总数由1,141,261,526股变更为1,212,904,383股。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内容详见公司2021-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1-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 71,642,857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9日（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变更为1,212,904,3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1,261,526元变更为人民币1,212,904,383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26.1526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290.4383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26.152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126.1526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290.43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290.4383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8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决定将其中2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1,8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产品品种要求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投资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稽查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华友钴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